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说明
1	名称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榕华派出所委托对一起介绍卖淫案中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精神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榕华派出所 2. 地址: 榕城区进贤门大道公园路 1 座 3. 联系电话: 0663-8622131 4. 联系人: 曾警官
3	中介服务名称	司法鉴定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需满足本次需求。 2. 具有相应法医精神鉴定资质,并已入驻中介超市。 3. 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信用良好。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一起介绍卖淫案中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精神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文书
6	合同履行地点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和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 8000 至 9000 元。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执行。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4. 委托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无
13	备注	无

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

2026年04月29日